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 十 三 次 全 体 会 议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 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51/548)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51/548)第1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第1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哈比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对于载于文件A/51/548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中关于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部分，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其保留。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要表示不赞成该报告提到核准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那些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19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他的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马特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不反对载于文件A/51/548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了对投票进行解释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14(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1/307)

决议草案(A/51/L.9/Rev.1)

修正案(A/51/L.10、A/51/L.11和A/51/L.12)

塔索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提出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年度报告、感谢他的发言以及感谢他为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作出成功的努力。这份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中原子能机构在各领域进行的工作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还指出了原子能机构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原子能机构在其近40年的历史中在努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制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朝着这个目标跨出的关键一步。今年在制止核武器扩散方面新增加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是通过了《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这代表着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精神的一个具体措施。我国政府打算很快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即所谓的禁产公约, 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目标, 需得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注意。

极为深刻的变化是近几年的标志。冷战结束产生了出现新的国际和平与合作时代的希望。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即将来临的时期内, 在促进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以及在提供核保障方面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这是总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旨在加强核装置的核安全标准的各种活动。

以低得危险的安全水平操作核电站的国家负有国际责任, 这特别重要。因此这些国家在执行核安全措施和标准时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核安全公约》这个第一项关于核电站安全问题的法律文书在10月24日联合国日这一天生效。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坚决支持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提高其效率, 并完全遵守93+2计划。严格执行93+2计划将加强原子能机构发现未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

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与原子能机构许多成员国最直接有关。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提供的援助能对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何种贡献。我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主要是在提高科学知识领域以及在医学、农业和工业中实际应用核能方面。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 尤其是在培训方面、在获得新技术以及在产生我们自己的治疗动物疾病的知识、核医学中放射免疫分析技术和个人放射计量等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今年上半年已为在2000年前确定《国别方案合作纲要》完成了原子能机构的《国别方案纲要》的任务。

最后, 我谨强调我国政府将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事实证明原子能机构的方案和活动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有效作用。我还谨强调通过我们面前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博哈耶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大会提交这份全面的报告。他的发言明确地强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原子能机构的两个活动领域对乌克兰都极为重要。对我国来说, 今年是有着若干重要事件和日期的一年, 其中两个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第一是4月26日, 这是令人难过的切尔诺贝利灾难十周年纪念, 这次灾难在我们心中留下了难以消除的痛苦, 对我国和乌克兰人民来说是一个难以治愈的创伤。

第二个重要的日期是6月1日，这天乌克兰在最后一个战略性核弹头从其领土撤出后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那是一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历史性事件，因为它对消除核武器和加强不扩散制度作出了实际贡献。

通过消除我们从前苏联继承来的世界第三大核武库，乌克兰也对减少全球核威胁作出了非常重要的实际贡献。

尽管我们今天正经历着巨大困难，但乌克兰一贯执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的各种义务，并获得了无核地位。这个事实，连同其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支持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以及其加入签署《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国家之列是乌克兰决心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国际制度的有力例证。

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旨在加速和扩大正当地利用原子能会给各民族带来的利益的活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该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国际社会为了保证完全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所采取措施的主要成分。

鉴于我们今天面临的任务，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采取的步骤适应于加强和增进保障制度的有效性。我们继续支持该机构努力增进其发现现存的未申报的核活动的能力，如此有助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乌克兰也欢迎本委员会就加强和增进该机构理事会于1996年6月14日建立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有效性。我们相信，如果尊重国家主权、条件平等以及各国参加这种活动的普遍性质的原则得到满足，在所谓的“93+2计划”基础上发展一个增强的保障制度能够获得成功。

牢记这一点，乌克兰支持该机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执行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实施保障的协议的决议。乌克兰同样关注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危险。我们支持关于防止和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方案，并表示我们愿意支持今年4月在核安全和保障八国莫斯科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所含目标和行动。我也想重提一下在该机构的四十届大会上，乌克兰代表团参与起草了有关反对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非法贩运措施的决议。

今年4月也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切尔诺贝利过后十年：总结事故放射性后果”，在保持核设施适当安全水平领域里是一个重要的事件。从切尔诺贝利灾难吸取的教训将继续是公众的深切关注。不过今天变得显然的是，从这个悲剧获得的经验表明，克服其严重的后果应该成为全球关注的事情。

在上述的背景下，我们认为该机构在提供一个核能安全发展的制度中的作用应该是主导型的，并应该在将来的年代中继续加强。

我们乌克兰完全理解许多国家对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安全的关注。正如成员们所知，已经作出了使该工厂在2000年以前退役的决定。不过，这种承诺只有当我国获得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才能成功地实现。在这个方面，我们对爱尔兰代表昨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感激，该发言表示欧洲联盟承诺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乌克兰加强核安全和保障。

乌克兰支持该机构旨在建立一个核损害民事责任全面制度的活动，并通过在1996年9月加入相关公约证实其对该制度的主要原则的遵守。我们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扩大表示满意，它除其他外，包括核和辐射安全方面以及核电厂作业安全中的主要活动。今天，在核能领域中有九个原子能机构/乌克兰联合项目正在执行，这对我国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乌克兰也欢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公约的拟定，并期待着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的国际专家组的实际结果。乌克兰完全支持这样一项文书的筹划。

最后，我想强调乌克兰极为尊重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全球合作和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多方面活动。

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以及对其改进今年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小组表示特别的赞赏。这无疑有利于对该机构工作的更好了解。

正如我们所知，该机构有两个主要的活动领域：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这些活动中的任何不平衡会不利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优先任务当然取决于各会员国本身。

不过年度报告开始却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1995年5月得到无限期延长。对这个重要决定的评价的总的的趋势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该机构将受《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领导。但是，审议和延期大会，尽管是一个重大事件，在我们看来与该机构无关。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在第68段中清楚表示：

“一切国家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获致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A/S-10/4, 第三节)

我们认为，该机构应该如决策机构表明的那样向会员国寻求指导力。

尽管对核扩散的危险，在某些国家的公众中有着反面的认识和恐惧，核能依然对许多国家，特别是缺少煤炭化石和燃料的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可行的和吸引人的能源选择。传统的发电方法，无论是热能、石油、燃气或煤炭，都不仅会带给这类国家沉重的财政负担，而且对环境构成严重的威胁。

根据这一背景，应该回顾，原子能机构1995年10月组织的国际电力、保健和环境专题讨论会得出结论认为，核能能够在减少二氧化炭的释放和因发电而产生的污染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核电站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远远少于煤炭电站。尽管在缺乏煤炭化石燃料的国家中，相对无害环境的核能可以在发展中发挥关键的作用，但是决策者和公众对这一点并没有领会。

为鼓励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基本的要求是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表现是令人满意的。原子能机构在全面实施方面达到了创记录的75.7%，而在

实施示范项目方面达到了85.5%，我愿就此向机构的主任表示祝贺。

然而，高实施率在1995年底已经大幅降低了备用的储备资源。如在此水平上继续减少，可能会对有效实施技术合作方案造成危害。为了保证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内继续取得成功，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按时缴纳它们的会费。

原子能机构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防止核扩散。为做到这一点，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签订了防护设施协定。巴基斯坦一贯遵循该机构的防护设施规定，并将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这是符合我们对核不扩散的坚持不懈的承诺，以及我们争取使我们区域免除核武器威胁的努力的。

由于我们区域现存的紧张局势，核扩散的问题构成了严重的关切。南亚的局势随时可以升级。南亚紧张局势的核心原因是克什米尔争端以及蛮横地拒绝给予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的事实。减少紧张的唯一可行办法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解决克什米尔的争端。减少紧张很有可能将消除世界这一地区的核扩散根源。

我国总理，莫赫塔马·贝娜其尔·布托在她1996年10月3日向大会所作的讲话中，建议召开一次关于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多边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以促进关于克什米尔争端的解决，并就常规武器的控制和核限制的措施达成协议。我们希望她的建议将获得国际社会和我们的邻国的积极的响应。

我们虽然充分支持提高原子能机构防护设施的有效性和经济效益，以便排除不遵守协议的可能性，但是我们认为，在现有制度下的任何改变也不应该脱离现有的法律文书。加强防护设施的建议的步骤应该是非进入性的、技术上可行的并且是有经济效益的。

巴基斯坦积极参与了加强现有机制的工作和发展在“方案93+2”中的新方法。该方案是为根据第INFCIRC/153号文件与原子能机构制定了防护设施协定的国家之用。将方案扩大到非全幅安全保障的国家的建议是违反

方案精神的。我们感到整个方案应该广泛进行讨论,以取得关于它的法律、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一致意见。

核能有着双重的负担:广岛的烙印和切尔诺贝利遗留的影响。前者可由防护设施、不扩散和裁军措施加以解决,后者却要求对核设施的安全给予更大的重视。巴基斯坦在自己的核设施中给予最高的优先考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核安全的专门知识。《核安全公约》最近生效是值得欢迎的一个步骤。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现在将保证最大限度地交换有关安全的资料并分享专门知识。一俟必要的全国立法和行政手续完成,巴基斯坦将尽快批准该公约。

原子能机构的管制责任不应该导致武断地限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转让。遗憾的是,即使在明显没有设计扩散危险的情况下也实施了限制。有时甚至与安全有关的资料也不许可转让。这种做法既不利于安全技术和方法的演变,也不利于在核技术领域中促进更大的公开化和透明度。既然这些是原子能机构的关键目标,我们希望机构将加倍努力争取更大的成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努力消除在为和平目的而转让核技术方面的一切障碍。

我们期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取得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采取无歧视的措施。这不应该和不扩散问题相联系。机构在允许获得核能技术、核安全有关的资料和其他和平用途的知识方面对各国实行分层的办法,这在争取安全、清洁和安全世界的总目标方面是弊大于利的。

托尔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汉斯·布列克斯先生表示赞赏,我们赞赏他过去一年来对机构取得的发展的全面看法,我们并对以第A/51/307号文件分发的原子能机构1995年第四十次报告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在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授权时以不断地忠诚精神为国际社会服务。

多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向会员国提供了发展和平应用核技术的援助。关于训练,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极成功地促进区域合作和辅助交流意见的区域讲座提供了资金。

通过这些努力,已经发起了几个项目及核技术活动,并计划了几个其它项目和活动。

在这方面,《促进与核科学和技术相关的研究、训练和发展的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已经得到了执行。由于其方向、重点和对该区域需要的适用性,尤其在人力开发、交流经验和分享可获得设施及专门知识方面,该方案已证明极为宝贵。它在加强非洲大陆区域合作和自力更生的原则和概念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肯尼亚致力于该原则和概念,并愿表示它充分赞成并支持非洲区域合作协定方案的活动。

在双边一级,该机构正在援助其目标是帮助改进我们的农业生产的各种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动物疾病诊断和控制,牲畜生产的改进,采采蝇和锥虫病的评估,用于高效率使用肥料的同位素技术,多用途树种固氮和农药残余物分析等七个项目。所有这些项目现在正在进行。

同样,制订了将成为今后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期技术转让活动核心的肯尼亚《国别方案纲要》文件草案,我国政府因原子能机构特派团而建立了批准进程。一旦批准,《国别方案纲要》不仅将成为集中技术合作努力和资源的优先活动,并且还将作为今后四至六年中未来技术合作活动的参考依据和方案编制工具,而且将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发起区域方案的机会。

正如作为我国发展和利用核技术依据的辐射防护及核安全做法原则中所提议的,有效的辐射安全及核废料管理基础设施是高效率管理和安全转让核技术的先决条件。

该机构以向肯尼亚各机构提供必要资料和帮助的方式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我们愿看到提供更多这种援助,并促请该机构保持努力,制订可大大改进所有区域辐射安全及核废料管理的总的水平的当地解决办法。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帮助起草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公约的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将于11月在南非举行会议。我们对该会议在非洲举行感到高兴,并希望确认肯尼亚因其法律和技术重要性将积极参加该会议。我们促请原子能机构更经常在本区域召开这种重大的国际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解决核扩散问题的极为重要的全球机制。45个非洲国家和4个核国家于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也被称为《佩林达巴条约》--是将促进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历史性事件。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设立加强《不扩散条约》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确认我们非洲人珍视该条约。

肯尼亚认为，这种区域协定是缓和紧张局势，鼓励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信任及区域安全的有益手段。这些协定的优点是，适应实行这些协定的地理区域的特点和特殊需要。因此，支持限制核扩散的这种区域努力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施保障措施以及尽量减少核技术所造成各种风险方面进行的工作使我们感到鼓舞。

增强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充分和可靠的能源供应。目前过度依赖水力发电和矿物燃料能源，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在一些情况下，这样既不节约也不利环境。必须开发其它可持续能源，包括核能。因此原子能机构可在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类别的成员国发展核研究反应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种事态发展将加强技术转让，以便今后可能建立用于发展额外能源的核反应堆。

肯尼亚深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将提供援助以发展由精心设计的主题方案、适当后勤和基础设施所支持的机构能力及核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

我国代表团关切所报导的秘密核方案及贩运核材料，它们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肯尼亚政府欢迎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并改善其效率中执行“93+2计划”第一部分。目前在维也纳讨论的议定书草案是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工作基础，该谈判旨在实现一项普遍和非歧视性、平衡的法律文书，为不转用申报活动的核材料提供更好的保证。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性方面所采取的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这种代表性目前超过1981年

会员国所建议30%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妇女在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并表示希望公平地域代表性将尽快成为现实。

我最后表示深信，核技术将在未来几十年中发挥有益作用。因此，当我们接近二十一世纪和更远的未来时，国际社会应该以务实精神、远见和想象力继续为和平目的开发核技术。

何塞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真地听取了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介绍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们已注意其内容。

我们应该在今年即原子能机构存在40年之际，再次忆及建立原子能机构是为了：

“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二条)

在这40年中，我们看到原子能机构逐渐发展壮大成为联合国系统中也许最具有科学性质的一个组织。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也能够跨越一些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建立示范项目，实施发展伙伴概念、扩大若干核应用方案、设立技术援助与合作常设咨询小组、以及精简和改进若干现行方案和活动。我们再次强调，各国都必须按时全额支付对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

但是，原子能机构如果要在令人称赞的程度上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事业，则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许多人必须被说服以使他们相信，核技术是满足发展中国家能源需要的不可避免的选择，而且在淡水、粮食、健康和环境领域也值得支持基于核技术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如果我们要使原子能机构为创建更美好世界作出贡献，它就必须给予其促进活动同其非促进活动一样的重视。

正如大会可能知道的那样，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是从印度和菲律宾原子能机构项目中产生的，该项目的基本目标是利用该区域现有研究反应堆。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把发展核能列入区

域合作协定的范围。鉴于区域合作协定在促进医学、农业和基本科学应用核技术的区域合作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我们一贯支持区域合作协定的各项活动，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

印度作为世界最大的同位素生产国之一，深深地致力于核医学事业。印度生产的大部分同位素都在国内作为放射性药物或用于广泛医学问题的放射源，用于医学诊断和治疗。对洋葱、土豆、香料、豆类、谷物、海鲜品和其他食品进行幅射，以保存它们并最大限度减少因发芽、虫害和微生物侵蚀所造成的损失，这是我们国家的使命之一。研究的多样化和向有关核科学技术的领域发展已经成为我们方案的标志之一。同工业建立的相互联系已使我们能够把开发的各种程序和原型转而应用于商业用途。

我们在从勘探采矿到废料管理的整个核燃料循环的一切活动中，都把安全置于首要位置。安全是研究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原子能部的若干富有奉献精神的小组自我们方案问世以来一直在根据我们本国的经验和从其他国家获得的经验，参与不断监测和更新各种系统。1983年成立的印度原子能管理委员会已达到普遍适用的国际管理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监督我国核方案和其他处理辐射设施的职能。印度是《核安全公约》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现在正在批准该公约的程序中。印度现在并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的各项活动。

印度自1995年中期以来一直非常关心并积极参加了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公约的制订和起草工作。尽管人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就该公约涉及的许多问题达成共识，但我们认为不得不重申，对象印度这样其核方案基于闭合燃料循环的国家来说，不可能考虑把用过的燃料列入涉及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的公约。对我们来说，用过的燃料是一种资源，而不是废料。此外，鉴于环境退化和全球范围出现的其他影响大多由军事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料造成，因此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公约不能对这种废料保持沉默。

近年来，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安全保障问题，即著名的“93+2”方案上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我们要重申我们已经明确表明的关切，即该方案所涉财政问题可能最后变得过于庞大，过分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作用正在造成原

子能机构对其促进活动给予的注意和投入资源之间的失调；以及原子能机构因匆忙实施这一方案，可能最后因贪多而无法完成其工作。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新目标前，应该压缩其目前的工作，充分执行提案第一部分所载的各项措施，消化吸取的教训并对可能造成的费用进行更清晰的评估。但尽管如此，我们仍准备加入在这个问题上的协商一致。

协调研究方案、培训方案和技术会议必须越来越针对更先进的核技术领域，以使越来越多的正在提高其相应国家核方案尖端水平和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获益。

早在1954年，印度就已成为要求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制订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全面行动计划的第一个国家。的确，我们不仅参加了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真正努力，而且还接受了这方面各项普遍谈判商定的义务。印度仍然坚定不移和毫无逊色地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我们强调，核裁军是一个全球问题。印度已同其他27个参加谈判会议的成员国一起，提出一个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提案。我们将继续同其他持有这个观点的国家一起，努力实现人们长期渴望的世界摆脱核武器的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将继续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扩大为全球人民利益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提交1995年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并在昨天的口头汇报中提供额外情况深表赞赏。我们对他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挥的职业精神和出色表现表示高度赞扬。

原子能机构承担着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和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条款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的双重任务。原子能机构的这两项任务相互补充，因为保障制度所促进的世界性核透明度对确保在全世界更广泛地利用核能是极其重要的。该机构在加强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

信心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从全球安全的角度来说，该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不可缺少作用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让我首先谈谈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各种问题。大韩民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核能发电获得其能源，它共有11个正在作业的核反应堆，另有6个正在建设中。因此，它非常重视该机构的工作。我们认为，核能作为矿物燃料的最切实可行和最有吸引力的替代能源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为矿物燃料导致环境的严重退化。我们还认识到核技术在非能源利用方面的巨大潜力，包括在水资源管理、脱盐、保健和粮食生产方面。出于这些原因，我国政府一直积极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人类福利的这些重要方面的活动。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制定核安全标准和规章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处理公众对核能作业的安全问题和放射性废料的环境危害的关切是有兴趣建立核动力反应堆的所有政府所时刻考虑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核安全公约》在上周10月24日生效，这是该机构的主要成就之一。我们期待着对该公约的尽可能广泛的遵守。作为直接涉及世界各地的核电厂安全问题的第一个法律文书，该公约将大大加强国际安全气氛，从而促进核能发电的发展。

我们还期待着早日结束正在就一项关于安全管理核废料的公约进行的谈判。据报告在为加强现行的核损害责任制度而作出的努力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也应作为在加强世界性核安全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而受到欢迎。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很快导致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关于核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不能代替各国政府确保本国领土范围内核活动安全的最终责任。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认为这是通过转让核技术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办法。我们欢迎该机构所采取的新的主动行动和做法，例如成立技术援助与合作常设咨询小组和采用模型项目的概念，但我们也强调提供充分的资金对技术合作项目继续获得成功的重要性。

作为一个由于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而受益不浅的国家，大韩民国正在努力为促进核技术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正在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技术合作项目，并正在我国建立一个国际核训练中心。我们期待着在这个中心主办该机构的各种培训课程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我们在设计、建立、操作和维持核电厂方面积累的技术知识。

现在让我谈谈该机构的保障活动。大韩民国一贯支持加强保障制度，以期不仅改进该机构发现从公开宣布的设施转移核材料的行动的能力，而且加强它为各国提供关于不存在没有宣布的核设施和活动的可信保证的能力。在这方面，韩国正在通过允许对它的设施进行环境抽样而积极参加实施93+2计划的第一部分措施。

目前，各成员国和该机构秘书处正在作出广泛的努力，以发展进一步加强互相补充的法律权威下的保障制度的措施。虽然我们期待着满意地完成第二部分措施，但我们希望强调，有关国家的合理关切应得到适当考虑，只要这些关切不影响已得到加强的措施的主要目的。因为第二部分措施的目标是提高保障制度的效率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还需要对效率和有效性问题采取平衡的做法。

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分担对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普遍关切，这种活动可能会破坏该机构在保障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虽然在防止非法贩运方面唯一的办法是建立高效率的全国查点和控制制度，特别是在那些拥有敏感的核材料的国家中，但我们也承认该机构在交流资料和确定被盗材料来源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还欢迎1996年4月举行的莫斯科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参加者一致同意的预防和克服核材料的非法贩运的方案。

北韩长期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下的保障协定仍然是一个国际社会所严重关切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为履行该机构根据保障协定所承担的责任所作出的公正和真诚的努力。该机构的1995年年度报告和总干事昨天作的口头报告明确概述了该机构和国际社会为使北韩实现核透明度而作出的竭尽全力的努力后这个问题的现状。北韩公开和继续拒绝完全遵守其保障义务对《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

障制度下的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构成严重威胁。

在为解决北韩核问题而作出的双边努力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实施《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框架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同意以下观点：《框架协定》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将会促进北韩的非核化。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政府在向北韩提供两个轻水反应堆方面正在发挥中心作用，并承诺分担所涉费用的大部分。然而，必须再次强调，《框架协定》并不免除除韩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多边义务。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北韩立即完全遵守它与该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

在它得到充分执行之前，我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进行真诚合作，保留与核查北朝鲜关于应受安全保护的核设施和材料清单原始报告的准确与完整有关的一切资料。

我国政府同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早就应该改革。我们强烈地认为，《机构规约》第六条应该立即修正，不再拖延，以便使理事会的组成反映国际核社会过去二十年中发生的根本性结构变化。

我国代表团已经参与提出由加拿大代表介绍的载于文件A/51/L.9中的决议草案。我们诚恳地希望该草案能够得到大会的压倒性支持。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介绍该机构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出色地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重点活动。我们赞成原子能机构“93+2方案”活动，建立和采用一套有效的制度，发现隐藏的核活动。

我们了解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原子能国际合作和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在执行技术合作方面，过去一年可以说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好的一年。尽管面临复杂的经济局势，但俄罗斯政府仍决定在

1996年为技术合作基金捐款75亿卢布。我们预期俄罗斯给该基金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捐款将会得到有效使用。

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方案将执行核安全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论，特别是这些建议的执行需要国际组织最广泛和有效的参加。莫斯科首脑会议的文件已经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在第1079段中也称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果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项令人欢迎的步骤。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和在第一委员会上，这次会议的结果也已受到积极评价。

肯定核能源在界定二十一世纪发展战略方面的意义是莫斯科首脑会议工作的一个出发点。但是，与此同时，核能源的未来同满足日益增加的安全需要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在这方面，莫斯科首脑会议在推动具体的国际合作方案，确保核电系统安全作业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这首先涉及为二十一世纪设计安全核反应堆的工程。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促进发展该领域中的国际努力，适当注意已经取得的经验，和俄罗斯、法国、日本、美国和其他国家在创造这种反应堆方面所做的成功的工作。在俄罗斯和美国设立国际核安全中心，是在核安全领域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朝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其次，它也涉及与安全和有成本效益地利用和处置核放射性废料相关的各种复杂问题的解决。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已经证明，它不仅能够协调，而且也是国际合作进程的真正推动力量。我们认为，所有使用核能源的国家需要制定一项全球方案，适当地管理放射性废料。这样一项方案的目的可以是不增加地球上的放射性同位数数量，同时积极发展核技术。

俄罗斯通过的液体和固体放射性废料管理联邦特别方案反映了我国对这种活动的重视。该方案现在正在俄罗斯北部和远东地区执行。我们希望，北欧国家、美国和丹麦参加该方案下的工作，将能大大加快方案的执行，并铺平道路，使俄罗斯不久就能加入关于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伦敦公约》的1993年修正条款。

第三，确保安全的工作涉及发展和改进管理该领域活动的现有的国际法律体制。《核安全公约》的生效是这

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俄罗斯已经开始具体执行《公约》的规定。这方面也相当重要的是拟订多边设施，解决核损坏责任的问题，拟订时可能由拥有核设施和技术的所有国家参加。原子能机构正在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正如人们所知，俄罗斯已经签署《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批准该《公约》的准备工作现在正在进行。

国际社会需要对核武器扩散这一顽固的世界危险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对应办法，就是确保核安全的一项关键因素。俄罗斯高度赞扬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大会以协商一致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这项决定加上最近达成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巩固了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基础，增加了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因素。

我们认为，有关一项无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协定，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谈判工作的开始，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强不扩散体制和确保核安全，需要可靠有效地控制核材料的非法走私。值得注意的是，在莫斯科首脑会议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核材料非法走私方案之后，这项活动已经在与裁军有关的联合国活动中，特别是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部分，得到高度优先重视。这项具有根本意义的重要规定，在现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中和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也得到充分反应。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51/L.9/Rev.1将被通过。

爱德华兹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议题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因此，从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的第一年开始我们就一直支持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今年我们自豪地再次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所有有关代表团与提案国一道共同努力，以寻求符合事实并能照顾到所有代表团意见的结果。我们认为，提案国今年做了令人钦佩的工作。我们毫无困难地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51/L.9。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将不能支持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反映的该机构开展的许多活动。该机构现在已结

束从法属波利尼西亚采样的工作。这次考察是由11位杰出的科学家进行的。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他们似乎能够较自由地进入试验场地，然而，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而且我们认为，法国当局可以帮助消除我们对法属波利尼西亚已遭到持久破坏的担忧。我们呼吁它协助加速报告的散发。

马绍尔群岛已向大会报告，南太平洋论坛再次重申存在着对马绍尔群岛这个由美国管理的联合国前托管领土人民的特别责任。在托管时期进行的核武器试验对它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这项责任包括安全地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居民，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能力。各成员意识到，这对马绍尔群岛来说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并且我们非常关切的是需要立即取得进展。国际社会的公认作用现在通过原子能机构视察团在马绍尔群岛得到体现，该视察团与卡布阿总统进行了会晤，向他全面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对马绍尔群岛视察的范围和性质。我国政府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的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因为这确保双方都不会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

我无法就马绍尔群岛方面对原子能机构这次视察的评价作任何汇报。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们确保我们所能提供的有限设施最大程度地用于满足原子能机构的需要。我们确保该机构能进入马绍尔群岛所有被破坏的核武器试验场。以及目前马绍尔群岛埃尼威托克环礁鲁尼特岛上的储藏场地。它只不过是一个遮盖从一些试验场刮下来的大量表层土的水泥圆顶。这个圆顶建筑很长时间没有受到监测。我们关切该场地的安全。我们认为，作为与马绍尔群岛合作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将向我们提供更详细的情况，我们将以此计划我们今后对该场地的对应措施。

视察团的另一项任务是与我国政府一道对马绍尔群岛的情况作一个全面评估。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出我们自己的全面报告，确保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保持最大程度的透明与合作的主要特征。

伯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高兴地再次成为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赞扬

该机构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出现了进展。其中最重大的成就是大会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在开罗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对于后项条约，我们要赞赏总干事采取主动，于1996年4月12日在开罗为非洲国家政府安排了一次有关《佩林达巴条约》的特别情况简介。它强调了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的好处。这一简介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欢迎和赞扬。

在我们看来，原子能机构正非常成功地执行它自己的具体任务。我们认为，该机构1995年度报告和我们昨天听取的总干事的发言清楚地表明，该机构目前正在处理核技术领域的所有重要方面。它正充分进行促进将核能进一步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我们高兴地充分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组织和安排的各种活动。我们非常了解这项任务包括的各种活动，从确保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以便从核技术及其所有应用中获益，到提供各种服务帮助所有成员改进它们与核有关的程序、条例和研究，直至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条款。

在制订公约和保持及改进安全标准方面，也许最重要的发展是《核安全公约》于上星期五，即10月24日生效。我高兴地说，南非议会将在其本届会议上审议批准该公约的问题。此外，两星期后，南非将主办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会议。这是应在明年定稿的又一项重要公约。

过去一年里在核技术领域及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方面出现了许多令人感兴趣的事态发展，但我只想重点谈谈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两项活动。首先在技术援助领域，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实施技术援助项目方面取得的很大程度的成功。我们要赞扬秘书处高效率地管理了这些项目。南非第一次提出了它自己的项目供技术合作部考虑。我们认为，这些项目不仅有利于南非，而且有利于整个南部非洲区域。在过去一年里，南非担任了非洲区域核科学与核技术研究、训练和发展合作协定（非洲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主席。这个区域组织负责制订有利于整个区域，主要是由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预算供资的项目。

我们认为这一工作尤为重要，而且实际上把更多的资源、资金和专业知识用于推进其目标，超过了我们对技术

合作资金的捐款。我们把区域合作协定交给捐助国考虑，并希望其重要工作将继续扩展。

关于技术援助的资金问题，我国代表团谨表明，南非将确保其捐款继续充分符合理事会所确定的目标。然而，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向技术合作资金支付的绝大部分款项来源于几个捐助国，并非所有很容易支付这一款项的国家实际上为资金捐款。我们还认为，一些其在基金目标中的份额相对微薄但常常是该机构专业知识和项目资金的重要受益者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提供更多的支持。我们驻维也纳大使已接受了技术援助资助工作小组主席的任务，并将更专著于寻找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我还要提请大会注意所有那些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对技术援助问题所作的保证，并回顾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19段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在象技术合作这样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我国代表团赞赏该机构中那些既包括捐助国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正履行其承诺的成员，我呼吁那些能够做更多工作的成员，特别是在该机构为下一个千年作准备的时候迎接它所面对的挑战。

谈到安全保障的议题，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正在检查议定书草案的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保障制度的效率并改进其效力。该委员会正在取得进展，尽管这并不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快，但我们希望它能够在新的一年的初期完成其工作，我们期望迅速执行这一议定书。两个主要特点尤其引起我们的注意：第一个是该议定书增强了该机构的探测构成扩散危险活动的能力。我们认为这尤其重要，并认为应得到立即执行。同时，我们强烈意识到需要控制费用，而我们因此也被改进效率的想法所吸引。我们希望随着引入环境取样等方法，将能够减少频繁和昂贵的保障市场的需求，从而导致解决。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干练领导，并对他决定不想续签其合同表示遗憾。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我们面前的这项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

案，我们同其它国家一道成为该案文的提案国，我因此首先感谢该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的全面性发言，它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我还要感谢布利克斯先生对该机构的出色领导。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我们在传统上一直率先支持有关原子能报告的决议草案。我们极度尊重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措施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国际社会通过于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而重申对这些活动的重视。

澳大利亚自然对上月通过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以及《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感到高兴。我们终于不仅在我们区域而且在所有区域停止了核试验。我们愿借此机会赞赏原子能机构支持国际咨询委员会对南太平洋的两个环礁岛穆鲁罗瓦岛和方加陶法岛放射性情况的调查。澳大利亚在国际咨询委员会中有代表权，期待该调查取得一些有关核试验在南太平洋区域的影响的具体答案。

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突显了该机构在下列一些领域中所做的重要工作：保障措施、技术援助、核安全、放射性保护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等。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这些领域中，为国际安全和不扩散、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该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值得我们继续予以坚决支持。

决议草案还突出了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制度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和作出的决定。这是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欢迎根据现有法律依据执行93+2方案规定的一系列措施。我们殷切希望，能够尽早最后完成原子能机构中目前有关额外法律依据所需要的措施达成全面保障协定示范议定书的谈判。各国还会记得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对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作决定的承诺，对决定旨在加强该机构保障措施的效力并提高该机构探测未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

我们敦促各国毫不拖延地进行努力，及时结束有关93+2示范议定书的谈判，履行这一承诺，意识到这将有助于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保证措施可通过加强其探测未宣布活动的能力而促进各国的基本安全的利益。此外，完成这些谈判将为明年成功地展开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又需要记录下两个国家对其与该机构的保障协定继续不执行和不提供充分合作的情况。我们敦促这两个国家及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机构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这些不遵守的案例再次突显了加强保障制度的重要性。

技术合作是该机构活动的一项中心内容。它也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适当保障措施下解除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手段。这符合不扩散条约第4条以及该机构的规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也认识到这一点。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我们欢迎正为改进和加强其效力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还欢迎《核安全公约》于1996年10月24日生效。

最后，澳大利亚高兴地重申它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的支持。决议注意到并赞同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整个决议表达了联合国大会明确支持原子能机构并支持它在核不扩散机制中的中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9/Rev.1。

斯内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51/L.9/Rev.1。为了体现一些会员国对拟议中的修订所表示的关切，共同提案国和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了广泛磋商，这项经修改的草案便是这些磋商的结果。文件A/51/L.9/Rev.1尤其体现了两项拟议中的修订所表达的观点，这两项修订载于文件A/51/L.10和A/51/L.12。我很高兴能够告诉大家，由于这些磋商的结果，埃及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分别同意收回文件A/51/L.10和A/

51/L.12。我谨代表共同提案国表示我们对这两个代表团的感谢，感谢它们作出努力同我们合作，就这项决议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感谢它们对这项努力的支持和合作。

最后，加拿大高兴地代表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份经过修订的草案。我们真诚地认为它是一份能够吸引最大数量支持者的案文。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将以最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加拿大代表关于决议草案A/51/L.9/Rev.1所作的发言，我的理解是载于文件A/51/L.10和A/51/L.12的修订案已被撤回，因此不用付诸表决。

现在，我请伊拉克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A/51/L.9/Rev.1的修订案，它载于文件A/51/L.11。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载于文件A/51/L.11的伊拉克对加拿大在议程项目14项下介绍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议程项目14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载于文件A/51/L.9/Rev.1。

在介绍我们的修订案之前，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对于在这一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这种决议草案应该集中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技术方面，并且应该表扬它在其权限范围的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利用这一项目达到政治目的的任何企图不仅会伤害所针对的国家，而且有损于原子能机构的中立。在将这种决议草案用作借口继续使整个国家挨饿，这种局面就更具戏剧化了。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施行的胁迫性措施授予原子能机构以具体任务。原子能机构并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关于这些任务的报告。企图超越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载各项结论的努力会破坏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应该予以制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是企图破坏原子能机构在1996年10月7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度报告中所作评估的明显事例，该报告载于文件S/1996/833。执行部分第7段包含了对伊拉克执行其义务的不准确和不公正的评估，我愿举几个例子。

第一，这个段落呼吁伊拉克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说如下：

“伊拉克方面继续富有成效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S/1996/833, 第28段)

第二，执行部分第7段表示关切

“1996年7月7日伊拉克未让机构的行动小组直接进入。”

这是不准确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第8段对情况做了以下描述：

“1996年7月7日，对‘有能力的’场址进行的第5次多学科视察在设法直接进入场址时遇到一些困难。受到视察的设施是一个设于陆军营地内的工程建筑物。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小组到达进门口时，被告知该设施是特别卫队的设施，因而属于敏感场址。当时，就引用了特别委员会“视察敏感场址的方式”。视察小组在大门口等候约2小时，等待伊拉克高级官员从巴格达到达，然后才获准进入，并允许开始视察。未测得任何受禁设备、材料或活动的迹象。”(同上, 第8段)

从这一段落可以明显看出并没有进行拖延，而是恰恰相反执行了1996年6月22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同伊拉克所商定的视察敏感场址的方式。

这一段证实视察活动没有发现任何被禁止的设备、材料或活动的迹象。

第三，执行部分第7段说伊拉克

“以前曾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隐瞒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资料”。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没有提到过去。因此决议草案不应该提及已经处理的事件将其作为继续进行封锁的理由。

第四，执行部分第7段

“强调机构的行动小组将继续行使其权利....调查”。

这是不完全和断章取义地引用原子能机构报告第28段，这一段开始时说：

“原子能机构继续....严格执行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情况的计划”。(S/1996/833, 第28段)

因此，决议草案应提及有效和严格地执行目前的监测计划。

第五，执行部分第7段根本没有提到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载的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第28段中说：

“自上次向安理会报告后，原子能机构没有在伊拉克境内发现那些决议禁止的活动或违禁设备或材料的存在。”同上

决议草案还根本没有提到原子能机构报告第29段，这一段说：

“在伊拉克发现的特殊核材料(高浓缩铀或钚)已全部移走，伊拉克境内为生产特殊核材料及制造核武器所设立的工业基本设施也均已摧毁。”同上，第29段

所说的所有这些都证明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与原子能机构报告所载的评价有很大差距。这后面的政治原因十分清楚，是众所周知的。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建议用以下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取代执行部分第7段：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1996年10月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半年期综合报告(S/1996/833)中的结论和评价；吁请伊拉克继续与原子

能机构合作，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彻底执行；”

这个新的段落尊重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没有增加任何内容。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宣布，自介绍这份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51/L.9/Rev.1的联合提案国：萨尔瓦多和冰岛。

我们现在进而审议决议草案A/50/L.9/Rev.1和载于文件A/51/L.11的对这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在请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半岛的核问题起源于美国，美国在南朝鲜部署了核武器，并制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怀疑。

因此，我们坚持一贯的立场，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是一个应带到联合国来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在1994年10月签署的《商定框架》雄辩地表明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解决。

只有规定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和时间的《朝鲜-美国商定框架》得到全面执行，才能够永远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商定框架》的核心是在朝鲜和美国之间建立信任、美国提供轻水反应堆以及冻结石墨减速反应堆。

自《朝鲜-美国商定框架》的第一天以来，朝鲜就一直切实履行其冻结核设施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对不受冻结规定的核设施进行例行的和临时的视察。然而，原子能机构的官员把事情搞得复杂，他们无视《朝鲜-美国商定框架》，提出了只有在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轻水反应堆后才应处理的问题。

原子能机构的官员提出了不合理的要求。他们清楚地知道在一两年内不可能执行《朝鲜-美国商定框架》。我们对这些要求不能有任何其他解释，只能是他们企图让执行《商定框架》刹车，把核问题拖回最初的出发点。如果美国同原子能机构官员站在一边，那将无视《商定框架》，把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我们。这将损害《朝鲜-美国商定框架》。

为了铲除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源，必须通过全面执行《商定框架》在朝鲜和美国之间建立信任，《商定框架》规定用轻水反应堆取代石墨减速反应堆，以及使朝鲜和美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正常化。

双方都同意，在《商定框架》签署3个月之内，它们将减少贸易和投资障碍，包括取消对通讯服务和金融交易的限制。为了在朝鲜和美国之间建立信任，美国应该履行《商定框架》的承诺，从而将目前的对峙关系转变成基于信任的关系。

某些国家对朝鲜的持续不友好政策无助于解决朝鲜半岛问题。该决议草案试图对我们施加压力，尽管对每个人都已明了的是朝鲜和美国之间的《商定框架》的执行对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必不可少的。该草案只会危及《协定框架》的执行，而不是帮助解决核问题。我们不得不把它解释为某些决意阻止《商定框架》的执行的邪恶势力的不顾后果的企图。如果它们真正关切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他们应该试图帮助建立有利于朝鲜-美国《商定框架》执行环境。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整个草案投反对票。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57年成立以来的其成员，印度一贯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我们积极参加该机构的活动。因为这个决议草案涉及我们注重的整个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将支持它。不过，我们对序言第3段有相当大

的异议。载于文件A/51/L.9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的措词表示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为和平目的自由地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之间有一种联系。原子能机构规约第2条说：

“机构应设法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机构应就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之协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

此外，第4条丙说：

“机构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同上，第4条丙)

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这些条款的目的显然是鼓励各会员国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毫无约束地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

任何感觉到的歧视对会员国响应该机构的各种义务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不扩散条约》不是一项普遍公约，不能用来在该机构的会员国中间制造差异。通过暗示遵守《不扩散条约》--我国政府对该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关系到享有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机会，决议草案偏离了庄严载入《规约》的目的。我们因此被迫要求对序言部分第3段进行表决，并将对此投反对票。

**鲁宾逊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伊拉克提议的修正案似乎是简化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但事实是，它是以一种不准确和不平衡的方式这样做的。今年，该机构对伊拉克的报告第一次提到伊拉克行为的一些积极方面，与此同时列举了伊拉克拒绝履行其义务的一些方面。

提案国提出的案文，象我们昨天在发言中解释的那样，在一个方面尽管不准确，却反映了该报告中最重要的积极和消极因素的谨慎和大致准确的平衡。对比之下，伊拉克的修正案试图佯称，该机构的报告对伊拉克的行为没有负面的陈述，而伊拉克的合作则是全面的。伊拉克没有简单地赞成该报告的所有调查结果，对此方法我们可能会同意，

而是断章取义地指出唯一的正面的调查结果，似乎那是该报告中唯一重要的信息。

这是伊拉克代表连续第三年要求大会采用提及伊拉克继续合作的措词。伊拉克关于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论点24个月之前是假的，其实正当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隐瞒关于其核方案的成千上万页的文件。这在24个月之前是一个假的论点，当时伊拉克仍然在其所谓的全部、最后和完全的申报中有意提供不准确资料，而在该机构的报告中没有一处显示伊拉克充分合作过。事实上，该机构的报告说，

“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拉克仍保留核方案的全部记录。”(S/1996/833, 第26段)

我敦促我的同事们对这个不准确和片面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支持提案国提出的慎重平衡的措词。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提出了一个修正案。该修正案的措词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及其结论。法国支持该机构的行动。并希望看到伊拉克继续与该机构合作，以便确保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法国将支持现在这个样子的执行部分第7段。为此原因，法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最后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19/Rev.1和载于文件A/51/L.11中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首先就文件A/51/L.11中分发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阿尔巴尼亚、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委内瑞拉。

修正案以71 票反对，11 票赞成，41 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决议草案A/51/L.9/Rev.1进行表决。

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三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亚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苏丹、瓦努阿图。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123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9/Rev.1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亚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黎巴嫩。

弃权：中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

决议草案全文以141票赞成，2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0号决议）。

随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序言部分第3段投赞成票；瓦努阿图代表团本打算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对决议草案A/51/L.9/Rev.1的表决，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它的主任汉斯·布列克斯先生作出了努力，但仍不可能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原因。以色列是该区域中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不仅如此，它还宣布它无意加入《条约》，也无意将它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体系下。这是该区域的危险，也是整个世界的危险。

以色列的顽固拒绝态度非常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进行努力，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功地说服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以使中东地区能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成为无核武器区，从而为在该地区和全世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至于有关区域小组的组成的序言部分第13段，我们支持埃及代表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意见。我们必须考虑到，根据该段，一个国家参加一个区域集团必须得到该区域集团所有国家的同意。

副主席赛义杜先生（尼日尔）主持会议，

我们谨补充，以色列必须首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为这是以色列试图与该区域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条件和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该区域事实上受到《不扩散条约》的管制。因此，以色列必须尊重事务的自然顺序并且不本末倒置。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机构报告总体是满意的。在新的国际形势下，该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实施保障监督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期待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中国代表团赞成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内容。但不能同意这一草案的有关部分，特别是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的内容。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通过这样的决议来施加压力的做法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只能使问题复杂化。此外，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机构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个别决议是有保留态度的。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A/51/L.9/Rev.1投了弃权票。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大会刚才对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该报告涵盖该机构1995年工作。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促进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扩大合作尤其是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援助以及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合作活动和方案和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大大促进了各国的经济发展和世界人民的福祉。该机构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技术及物质援助以满足它们在为和平目的和经济发展应用核能方面的特殊需要。

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有效执行保障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还作出重大贡献，努力确保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从而有助于把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对原子能机构表示高度赞扬。我们同意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许多赞赏该机构工作的积极评论。

大会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个任务的重点现在和过去都应该是表示大会对该机构全面工作的赞赏和支持。因此，应该适当谨慎地对待机构中仍有不同看法的问题。但是，该决议的一部分载有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产生严重影响的规定。该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产生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坚持该原则。

虽然我们十分赞赏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崇高任务，我国代表团考虑到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原则，因而遗憾地不得不投弃权票。

达内什-亚齐德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A/51/L.9/Rev.1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对序言部分第13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持有保留。

关于把会员国分成区域集团的序言部分第13段，我们坚信，成员国集团的组成应该符合在该机构工作中继续取得进展的决心，因此，每个区域的成员国应该对其集团接受新成员作出最后决定。关于涉及加强保障体系的执行部分第3段，我国完全支持这项主动行动并积极参加负责起草议定书的委员会的工作。但是，我们认为议定书应该加强和平利用核技术中的国际合作，它不应仅限于已经和该机构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相反，它应该无例外地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承担责任。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以色列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的投票。但首先，允许我表示我和我国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努力顾及以色列对刚才所通过决议的序言部分的意见。至于埃及对序言部分的意见，我要重申以色列的立场，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将主办的核查技术讲习班与上届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在中东运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决议根本无关。

以色列对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这表明它赞赏原子能机构有关其管辖范围内各种问题的专业工作。但是，关于该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我国的坚定立场是，为和平目的应

用核能应该按照该机构《规约》，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不论该机构成员国是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因此，以色列不得不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投了反对票。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立场当然受到斯威士兰王国有幸批准的《佩林达巴条约》精神和文字的影响。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核生产国切实普遍建立某种程度的透明度，以便使人们看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遵守。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因为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禁运使我们没有及时交纳会费，而且会费委员会也没有对我们提出的在解除禁运前推迟交纳会费的请求作出回应。

假如我们有权投票，我们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投反对票，因为它破坏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我们还会对整个决议投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载有这个不均衡的段落，即执行部分第7段，该段为政治目的，特别为全面制裁伊拉克的目的利用了这项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3段也是如此。

我要对投票赞成我国提议修正案的国家表示感谢。我还要向弃权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把这种弃权视为拒绝接受执行部分第7段所载的措词和不均衡的提法。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各共同提案国、特别是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衷心赞赏，它们为使我国的提案同决议草案修订本所载的以色列提案相一致做出了各项努力。

埃及代表团对伊拉克提出的载于文件A/51/L.11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修正案投了弃权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决议草案中涉及伊拉克的这个具体段落应该反映问题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之间的平衡，总干事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1996年9月上届大会上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都非常准确地反映了这种平衡。

如果说伊拉克提出的载于文件A/51/L.11的修正案仅仅集中阐述积极方面，那么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7段现行文本也没有象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原子能机构有关该问题的决议所阐明的那样准确反映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之间的微妙平衡，而表明的积极方面多于消极方面。尽管如此，我们仍对决议全文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活动各方面的不断支持。

关于以色列代表刚才就序言部分第6段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埃及要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就保障措施研讨会问题所作的发言已在该机构大会题为“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议程项目23下获得通过。如果我们看一看载于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之一的这项发言最后文本，这个事项就会得到证实，以色列代表可以注意到，议程项目23的标题确实是“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安保障措施”。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51/L.9/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要表明，假如对序言部分第13段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本会对段投反对票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法语发言)：我要仅表明，我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弃权票，但因一个技术性错误而按了红色按钮。因此，我希望把我的意见列入会议记录。黎巴嫩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立场当然受到斯威士兰王国有幸批准的《佩林达巴条约》精神和文字的影响。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核生产国切实普遍建立某种程度的透明度，以便使人们看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遵守。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因为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禁运使我们没有及时交纳会费，而且会费委员会也没有对我们提出的在解除禁运前推迟交纳会费的请求作出回应。

假如我们有权投票，我们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投反对票，因为它破坏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我们还会对整个决议投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载有这个不均衡的段落，即执行部分第7段，该段为政治目的，特别为全面制裁伊拉克的目的利用了这项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3段也是如此。

我要对投票赞成我国提议修正案的国家表示感谢。我还要向弃权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把这种弃权视为拒绝接受执行部分第7段所载的措词和不均衡的提法。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各共同提案国、特别是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衷心赞赏，它们为使我国的提案同决议草案修订本所载的以色列提案相一致做出了各项努力。

埃及代表团对伊拉克提出的载于文件A/51/L.11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修正案投了弃权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决议草案中涉及伊拉克的这个具体段落应该反映问题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之间的平衡，总干事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1996年9月上届大会上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都非常准确地反映了这种平衡。

如果说伊拉克提出的载于文件A/51/L.11的修正案仅仅集中阐述积极方面，那么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7段现行文本也没有象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原子能机构有关该问题的决议所阐明的那样准确反映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之间的微妙平衡，而表明的积极方面多于消极方面。尽管如此，我们仍对决议全文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活动各方面的不断支持。

关于以色列代表刚才就序言部分第6段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埃及要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就保障措施研讨会问题所作的发言已在该机构大会题为“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议程项目23下获得通过。如果我们看一看载于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之一的这项发言最后文本，这个事项就会得到证实，以色列

代表可以注意到，议程项目23的标题确实是“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安保障措施”。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51/L.9/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要表明，假如对序言部分第13段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本会对段投反对票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法语发言)：我要仅表明，我国代表团本来打算投弃权票，但因一个技术性错误而按了红色按钮。因此，我希望把我的意见列入会议记录。黎巴嫩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让我也就北朝鲜讲话的形式与风格讲几句话，特别是他那不幸但是蓄意的措词。我们对他在这一大会堂中所选择的用语明显缺乏克制，有失文明感到遗憾。我们大家刚才看到的敌意，可悲正是每当触及问题时北朝鲜的典型反应。

许多同我国代表团一样熟悉北朝鲜的激烈措词的代表团可能把这当作是一种免费的消遣，但是对此不习惯的其他代表团可能感到好象听到了他们以为早就灭绝的冷战恐龙的怒吼，或是来自另外一个星球的外来人的发泄。

然而必须指出，北朝鲜对大韩民国的诽谤不仅说明了北朝鲜的话应有的可信程度，它们也是对同大韩国有外交关系的180多个国家和选举我国加入重要的联合国机构的会员国的刻意污辱。

北朝鲜坚持过去的对抗行为令人可悲，在我国政府承诺花费几十亿，向北朝鲜提供两座冷水反应堆，在我们向饥饿的北朝鲜人民运去150 000吨大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确实是他们以怨报德的一个例子，这只能说明他们已经脱离和孤立于世界其他国家之外有多严重。

北朝鲜代表团公然和顽固地不顾在这种国际场合中公认的准则和应有的最起码的体面标准，只能突出他们所代表的政权的性质和绝望的程度。我们仅提醒我们的北朝鲜同行们，他们所代表的东西不需要更多的宣传。北朝

鲜政权的生存靠的就是一套专制的控制制度和一种过时落后的个人崇拜，依靠让北朝鲜人民几乎生活在奴役状态，剥夺他们的最根本人权，靠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和一个已经破产和胡作非为的国家的其他劣迹来维持的，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但是，如果北朝鲜领导人的绝望和恐惧症已经发展到这样严重的地步，以致他们如此地践踏大会的尊严，污辱大韩民国以及国际社会的良知，那么人们就要认真地怀疑这一政权今后是否站得住脚。

最后让我劝告我们的北朝鲜的同行们：如果他们不想被国际社会所遗弃，那么，作一番认真的努力，使他们的语言和行为符合文明世界中公认的准则和应有的最起码的体面标准，这对他们是有好处的。他们必须记住，北朝鲜是他自己的最大敌人，用他自我行使的孤立和意识形态的教条僵化政策来疏远和赶走其他国家。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再次听到狗叫，南朝鲜人生活在殖民地中。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没有任何权利，因为他们被一个宗主国占领着。

我要再次解释我们的立场。南朝鲜代表在这一大会堂中的行为是不体面的。我们现在辩论的是一个核问题。他却发言谈人权，甚至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他在利用这次会议污蔑我国。这是南朝鲜走狗的可耻行为。

他们现在企图制止美国和我国之间的《商定框架》的，因为他们非常害怕我们会越过他们，同美国改进双边关系。因此他们执意制止《商定框架》的执行。

《商定框架》已经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欢迎。该文件清楚地规定在其执行的每一个阶段我们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义务。他们也知道，只要《商定框架》得不到执行，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就不能解决。因此，他们企图制止《商定框架》的执行，目的就是要制止半岛核问题的解决。

他们同时谈论朝鲜半岛非核化，但是他们在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上没有任何发言权。我们曾经试图执行《宣

言》，但是既然南朝鲜人对美国的核武器没有发言权，我们同南朝鲜之间的这种宣言就毫无意义。因此第一步应该在我们和美国之间进行。《商定框架》一旦执行，非核化《宣言》自然也就执行了。因此，南朝鲜当局不应该利用人权问题，在大会上污蔑我国。

谈到人权，他们有一条国家治安法禁止南朝鲜人民与来自北方的任何人会面。他们正在逮捕同我们说过一句话的任何人。南朝鲜的治安法剥夺这种权利，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

全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北朝鲜再次采用他们习惯的做法，讲话毫无节制。我认为不必在此指出这些离题万里的话。我们将不去理它，它们是毫无意义的，荒唐的。

我再次强调，象北朝鲜这样污蔑大韩民国，特别是使用“殖民地”，或者“走狗”的话，不仅说明北朝鲜的指责的荒唐性，象我上次说的，也是对同大韩民国有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和选举我国参加重要的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国的刻意污辱。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第一位代表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点散会。